

第二章

台灣專利侵害訴訟之探索分析

—以智財法院民事判決為中心

陳俊元*



在我國於2008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以求統一見解且積極迅速的解決智慧財產紛爭，是以智財法院能否提供較佳之審判品質與效率，實為各方關切焦點。基於完整檢視智財法院審判制度及檢視上述爭議之動機，本文以實證方法分析2008年7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至2014年6月之相關判決，以求掌握我國專利侵害訴訟之全貌。實證結果發現，第一，我國專利侵害訴訟原告取得有利結果之機率大致偏低；第二，而關於技審官是否成為「影子法官」之擔憂，分析結果顯示當法院於判決書中引述技審官之見解時，對於原告勝訴之機率並無顯著之影響；第三，相較程序爭點，實體爭點之勝敗對判決結果仍為重要關；第四，外商與大型企業具有較高之勝訴率，此或與其有較佳之專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

下，擔當審理重任之法官，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克盡職責，亦為各界關心之焦點。由於法官未必具備專利相關背景，事實上也甚難期待法官具備各種技術背景。而為了彌補多數法官欠缺之憾，技術審查官（簡稱「技審官」）之設置可謂為一大特色與重點。其主要係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⁸。目的在藉由技術審查官以輔佐法官於智財相關專業知識之不足。然而，而法官是否過度依賴技審官至影響獨立性，甚至技審官成為「影子法官」，亦為論者憂心⁹。

基於以上問題意識，本文蒐集2008年7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至2014年6月之相關判決，逐一以人工進行閱讀與編碼。再以實證方法進行研究，以求儘量完整地描繪專利侵害訴訟之全貌。在研究架構上，本文先以敘述統計勾勒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利侵害相關判決的特徵與趨勢，再以民事判決為中心，探索影響原告獲得有利判決之因子——其中包含歷來甚具爭議之技審官是否過度影響法院見解、專利有效性與侵害之成立與否之判斷、乃至於文獻上認為較具影響之原告國籍、產業規模、研發投入等因子均加入分析。希望能藉由較為完整的數據，以描繪台灣專利侵害訴訟之全貌，以供學術與產業界之參酌。

立」，發表於「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國際化之檢討與展望研討會」，頁40（2013）。關於台灣智財保護之狀況與執行面之分析，可參見 Chun-Hsien Chen, *Explaining Different Enforcement Rat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TUL. J. TECH. & INTELL. PROP. 203, 211 (2007)。相關之訪談資料與對賠償金額之影響，可參見吳佩珊，智財法院專利民事案件判決可預測性之實證研究，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以下（2012）。

⁷ 據智慧財產法院之統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該院終結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判決勝訴率為8.35%，其中以商標事件之勝訴率較高為19.83%、著作權事件之勝訴率為11.54%次之、專利事件之勝訴率為4.44%、其他事件之勝訴率為3.33%。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兩年以來受理各類案件審理績效指標及相關訴訟新制之審理實務操作狀況分析，頁38（2010）。

⁸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3項。

⁹ 司法院對此之回應，可參見司法院新聞稿，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使用技術審查官有助審判品質效率提升，102年8月9日，<http://www.judicial.gov.tw/tpnw/GetFile.asp?FileID=31635>（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二、研究設計

文獻回顧與研究假說

低勝訴率與實體爭點

歷來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質疑，大致可區分為幾個面向：首先，原告之勝訴率偏低，似顯示法院對於專利侵害要件之認定採取較為嚴格之立場。如此對於專利權人之保護是否足夠，不無疑問。近來有許多文獻對智財法院之原告勝訴率等進行研究，而本文既以專利侵害訴訟為研究範圍，且蒐集時間包括智財法院成立後至2014年上半年，故應能提供較為新近而完整之線索¹⁰。因此，本文擬重新檢視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在專利侵害訴訟勝訴率之判斷，以觀察原告獲得有利判斷之比率是否確實偏低。而在專利訴訟之攻防中，一般認為專利有效性為認定侵害是否成立之重要爭點；如專利並非有效，則自然無侵害專利之問題。因此在專利訴訟中，原告甚多以反訴主張該專利係屬無效。據過去文獻之統計，當事人於專利侵害民事訴訟中，抗辯專利有效性之案件比率達七成¹¹，可見其重要性。因此，本為乃假設：當原告在專利有效性獲得有利之判斷時，最後獲得有利判決之機會也較高。同理，在專利侵害之認定，如原告可獲得法院之肯認，則之後越容易得到有利之判決。

技術審查官之設計與運作

我國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後，雖遴選具有相當學、經歷之法官，但鑑於智財案件之專業性與複雜性，不可能期待法官通曉具備各種科技智財知識。因此，專業人士之協助，仍有相當必要。又如過度依賴鑑定，將

¹⁰ 觀察國內外關於判決品質之實證研究，許多研究以折服率或裁判結果經上訴審之維持率，作為裁判品質之指標之一。不過，在法庭專業化之理念下，我國既然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以處理此類型之案件，但第三審仍交由最高法院審理，與一般案件並無差異。因此承審之最高法院法官是否具有類似之專業與經驗，是否能貫徹智財案件由專業法庭判斷之意旨，容有不同意見。因此，本文對以折服率作為裁判品質之指標先採保留之立場，合先敘明。

¹¹ 李素華，技術專家在專利訴訟程序之角色與功能——以德國之技術法官及專利律師為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頁82（2010）。

可能導致訴訟之延滯。因此，我國參考日本之「裁判所調查官」及韓國之「技術審理官」制度¹²，在成立智財法院時設有技術審查官室，置技術審查官。技審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技術審查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¹³。在資格方面，技審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A.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6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8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B.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6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3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6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¹⁴。在技審官之來源上，得於業務需要時，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¹⁵；司法院亦得借調具有智慧財產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充任技術審查官¹⁶。司法院另訂有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規定相關細節¹⁷。值得注意的是，技審官亦有迴避之適用。經法院指定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技審官，如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所定應迴避之情形者，應即簽請自行迴避，經主任技術審查官以書面向法官報告，由法官審酌是否撤銷指定技術審查官之裁定，或改定其他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¹⁸。

¹² 又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規定技審官之報告不予公開，此亦為參考日、韓之實務見解。黃麟倫，技術審查官及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頁39（2010）。

¹³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

¹⁴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6條。

¹⁵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後段。

¹⁶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3項。

¹⁷ 關於借調之資格，可參見該辦法第3條之規定。

¹⁸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作業要點第4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7條。

關於技審官在訴訟上之定位，其主要係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¹⁹。設置本旨在於提供法官技術事項專業意見，以協助審理。故為法官之輔助人員，不得主動參與審理詢問證人，但法院於必要時，亦得命技術審查官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²⁰。在裁判評議時，經審判長許可列席，陳述事件有關之技術上意見。審判長並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擬陳述之意見，預先提出書面²¹。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如案件之性質複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²²。技審官之陳述或技術報告並非證據資料，是以法官仍依其心證對技審官之陳述或報告進行判斷，也不排斥證人、鑑定人等證據方法。法官如因技審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仍給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²³；倘法官未踐行此一程序，乃屬程序之重大瑕疵而為廢棄裁判之事由²⁴。

就實務運作而言，技審官實扮演重要之角色。於案件開始前，由技審官閱讀卷證、進行技術與爭點分析，並向法官陳述意見。而關於證據之整理、技術問題與爭點之詢問，乃至於裁判評議與判決之撰寫，均有賴技審官之協助。因此，對於涉及技術之事項與爭點，往往有賴技審官從程序開始到結束的完整參與，方能使判決符合專業性之期待²⁵。因此，技審官之重要性時可見一斑。

爭 議

既然技審官為智慧財產法院新制之重要環節，則其成效如何，自為各界所關心。文獻曾指出技審官參與民事第一審之比率高達82%，故可

¹⁹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4項。

²⁰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另外，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亦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參見該法第18條第3項。

²¹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3條第6項。

²²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第1項。

²³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

²⁴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民事判決。

²⁵ 李素華，前揭註11，頁81。

知參與之比率甚高²⁶。然而技審官之意見在法院判斷時之地位為何？對於法官之判斷有何影響？值得研究。

A. 公正性與獨立性

又依前文可知，法官與技審官之權限應無重疊與衝突之問題，但實際上是否確實涇渭分明？如法官欠缺科技與技術背景而有賴技審官之協助，則技審官是否將實質影響法官之心證，乃至於影響審判之獨立而成為影子法官？尤其是智慧財產局（簡稱「智財局」）負責專利案件之審查，而技審官又多由智慧財產局借調，故技審官是否能保持公正獨立？且智財局往往是智財案件之被告，法院又借重出身自智財局之技審官，是否妥適，不禁惹人懷疑²⁷。又在借調期滿後，技審官又可回到智財局繼續審查工作，似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也更容易引起對獨立性與公正性之質疑²⁸。再者，目前技審官共有13位²⁹，如再依據專業領域細分，則特定領域所可能對應之技審官更為有限。如此一來，其個人之傾向或價值判斷，都可能對特定領域之審理結果有相當影響。換言之，即使承審法官須抽籤分案，但影響判決結果之技審官卻仍為得特定之少數人，兩者恐有衝突。

對於技審官公正性與獨立性之疑慮，智慧財產法院曾提出證據力陳：「97年7月至99年6月本院終結行政訴訟事件之判決勝訴率為13.12%，較高等行政法院於行政訴訟相關智財事件移撥本院審理前兩年，95年7月至97年6月間之判決勝訴率7.56%為高；其中又以專利事件

²⁶ 熊誦梅，法庭上專利技術爭議，全國律師，第13卷第12期，頁56（2009）。

²⁷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第2場會議紀錄，2009年11月30日，臺灣大學謝銘洋教授之發言。[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12/\(4\)98%E5%B9%B411%E6%9C%8830%E6%97%A5%E7%AC%AC2%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doc](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12/(4)98%E5%B9%B411%E6%9C%8830%E6%97%A5%E7%AC%AC2%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doc)（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²⁸ 中央社，疑技審官球員兼裁判 法院否認，2014年3月12日。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2433757（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²⁹ 參見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名冊，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2:2011-01-11-01-56-12&catid=19:2012-09-13-07-04-11&Itemid=318（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本院之勝訴率為19.43%，較高等行政法院之7.71%，高出11.72個百分點差異最大；由於本院技術審查官目前均借調自行政訴訟事件中之被告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釐清外界對本院技術審查官有球員兼裁判之質疑，將本院原告勝訴之比率與高等行政法院移撥前同類型事件判決結果比較，高出甚多，顯示本院技術審查官之設置具有成效與公正性。商標事件本院之勝訴率為9.72%亦較高等行政法院之7.44%為高³⁰。」換言之，其以智財法院原告勝訴之比率與高等行政法院移撥前同類型事件判決結果比較，認定為「顯示本院技術審查官之設置具有成效與公正性」。惟智財法院改革前後，涉及時間之變化與相關因素頗多，是否足以推出「技術審查官之設置具有成效與公正性」之結論，似非無推敲之空間。

B. 專業與實務經驗

又一般而言，技審官多無具備工廠實務經驗。但專利往往是來自在製造端改進問題之發想。技審官如欠缺此類經驗，在個案上恐有後見之明之疑慮³¹。且技術審查官對於法律與侵權之分析未必熟悉，亦欠缺與法律專業人員共事之經驗³²。因此，技審官是否確實能有助於法院就科技專業事項進行正確之判斷，亦非無討論之空間。再者，理工科技之範圍涵蓋甚廣，專業包羅萬象，目前僅依靠13位技審官是否足以掌握所有領域？亦不無疑問³³。

C. 訴訟效率

如先不論技審官是否能公正獨立地幫助法官作成正確判斷，如從促進審判效率與縮短裁判所需時間之觀點而言，依現制智財法院已不必再

³⁰ 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前揭註7，頁68。

³¹ 張哲倫，「智慧財產現行審理模式對專利權保護之影響」，發表於「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國際化之檢討與展望研討會」會議資料，頁119（2013）。

³² 郭雨嵐，「技術審查官角色與提升——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品質之檢討」，發表於「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國際化之檢討與展望研討會」會議資料，頁214（2013）。

³³ 芮嘉瑋，從程序保障觀點論技術審查官制度之改革，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3（2010）。

循雙軌舊制停止審判，而可自行就專利有效性為判斷，理應較能縮短裁判時間。而在技審官之專業幫助下，亦應能有助於審判之效率。然而智財法院之統計卻顯示，智財法院成立後審判所需時間反呈現略為增加之趨勢³⁴。固然如該報告所言，導致訴訟耗時的可能因素甚多，但支持技審官有助審判效率之證據恐怕也變的更為模糊。

D. 審理範圍

又承前段所述，就現制下法官與技審官之權責分工而言，技審官僅就專業事項與事實問題對法官提出意見，類似居於法官之助手之地位。最後有審酌之權者，並作成法律意見者，仍屬法官之職權。然而在專利侵害案件中，法律與事實問題是否截然可分，實不無疑問。在專利有效性之爭議案件中，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之爭點中，曾有論者根據對智財法院案件之分析，發現涉及進步性之案件較多，顯示進步性為法院判斷專利是否有效，以及原告是否勝訴之重要因素³⁵。又在專利有效性之判斷上，大多數案例係由智財法院自行判斷，由智財局參加訴訟者僅為少數。因此技審官恐過度涉入進步性判斷，除有過度依賴事後之明之嫌，更可能造成訴訟被駁回之比率偏高³⁶。

E. 與專家證人之排擠效果

在智財法院設置技審官後，迭有見解認為即足以就專業事項協助法官，而沒有再與專家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之必要。就法院實務而言，亦多仰賴技審官，少有鑑定人與專家證人參與，法院亦較少採納當事人提出之鑑定報告³⁷。然而專家證人多年浸淫在特定領域，具有2、30年以上之專業經驗；而技審官須分擔全國各類型之專利糾紛，故就專業度而言，兩者似非必然具有可替代性³⁸。論者以為，如能將技審官制度與專家證人相配合，當能更有助於法院之判斷³⁹。就此以觀，技審官是否足

³⁴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前揭註7，頁18-20。

³⁵ 芮嘉璋，前揭註33。

³⁶ 同前註，頁53。

³⁷ 郭雨嵐，前揭註32，頁216。

³⁸ 張哲倫，前揭註31，頁119。

³⁹ 同前註。

以取代專家證人、鑑定人等機制，恐有疑問。且在技審官之腳色吃重，再加上後文所述之技術審查報告不公開之規定，亦將增加當事人之疑慮⁴⁰。

F. 技術報告不予公開

而技術審查官以書面向法官陳述意見而製作之技術報告書，依現行法不予公開，當事人亦不得請求閱覽，此或更增加對於技審官之疑慮⁴¹。如就技審官為法官之輔助人之角度而言，由於技審官之陳述與報告僅在於協助法官之判斷，僅為法院之內部事項。又如當事人不服自可對判決提起上訴，似無要求公開技術報告之必要。然而，如技審官之意見對法院之判斷有實質重大之影響，似應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攻擊防禦之機會，否則若待至法官作成判決，恐將為時已晚。有見解即以為技術報告書應予公開，此亦有利法院參酌實務見之之見解；如未能公開技術報告書，則應至少在審判末期公開心證⁴²。

G. 小 結

由以上分析可知，目前對於技審官有疑慮之見解甚多，而重點可說是在於其對於法院判決之影響。如確實技審官本身之實務專業經驗不足、立場偏頗，又對於法院見解有顯著之影響，則改革之必要將更為迫切。因此，本文擬建立假設，亦即技審官意見之提出，與判決之結果間有一定之相關性。以利於後文之實證分析中對此假說進行測試。

原告之背景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般認為外商對於專利之品質較為重視，其專利撰寫品質與策略亦相對較佳。影響所及，當原告屬於外商時，似應有較高之獲勝率⁴³。同樣的，如原告之產業規模較大，以及有較多之研發

⁴⁰ 楊小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制度之研究，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9（2012）。

⁴¹ 審理細則第16條第2項。

⁴² 郭雨嵐，前揭註32，頁200。

⁴³ 實證研究亦顯示，當對專利保護程度越高越完整時，對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有正向之影響。許鈺珮，外人直接投資的新思維：從專利權保護談起，人文與社會

投入時，亦或可推論較為重視專利事項，故於專利侵害訴訟之表現應較佳。因此，本文假設當原告屬於外商、產業規模越大，以及研發投入越多時，與其專利侵害訴訟之獲勝率成正相關。

資料搜尋、樣本與變數

目前雖然已有文獻就智財法院或技審官之現況提出實證分析，但可能的問題在於：第一，其所使用的資料由司法院或智財法院內部所取得，尚未對外完全公開，一般研究者在取得上可能有所困難。第二，這些數據雖然頗為完整，但多為整體之統計，似較少針對專利侵害類型所為。因此本文擬就實際之訴訟案件進行搜即與統計，一來避免取得內部資料之困難，二來藉由對於實際訴訟之觀察，以勾勒專利侵權訴訟之樣貌。本文主要以專利侵害之訴訟為研究對象，為了完整瞭解其輪廓，除智財法院之判決外，亦將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列為搜尋對象。在搜尋方面，本研究主要利用司法院之法學資料庫以及法源資料庫，以「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智財法院行政判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最高法院行政判決」為範圍，判決案由欄位輸入「專利」、「侵害」作為關鍵字進行搜尋，時間範圍自2008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再以人工逐一閱讀比對進行編碼。最後取得之樣本數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208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560筆、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151筆，以及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935筆。

如前文所述之文獻分析與假設，本文所使用之變數與定義，如下表所示：

表2-1 變數表

變數名稱	定 義
<i>Utility</i>	當案件屬於發明案件時，編碼為1，否則為0。
<i>Invention</i>	當案件屬於新型案件時，編碼為1，否則為0。
<i>Design</i>	當案件屬於新式樣或設計時，編碼為1，否則為0。
<i>Win</i>	勝敗結果。在民事判決中，如原告取得一部勝訴判決或完全

變數名稱	定義
	勝訴之結果時，編碼為1，否則為0。在行政判決中，如結果為撤銷原處分時，編碼為1，否則為0。
<i>Tech</i>	技審官。當判決中有技術審查官或技審官之字詞出現，且經實質論及者，編碼為1，否則為0。
<i>Validity</i>	專利有效性。當判決中出現專利有效性之爭點，而法院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時，編碼為1，否則為0。
<i>Infringement</i>	專利侵害成立。當判決中出現專利侵害之爭點，且法院認定構成者，編碼為1，否則為0。
<i>FI</i>	原告屬於外商。即當原告屬於外商之自然人或法人時，編碼為1，否則為0。
<i>Size</i>	原告之規模。如全國排名第1~100者，編碼為1；排名101~200者，編碼為2；排名201~300者，編碼為3；其餘編碼為4。
<i>RD</i>	原告之研發費用。如全國排名第1~100者，編碼為1；排名101~200者，編碼為2；排名201~300者，編碼為3；其餘編碼為4。
<i>Time</i>	該訴訟案件終結之耗時。依據判決時間與分案時間，推算該判決之審理時間。如1年以內者編碼為1，1到2年者編碼為2，2到3年者編碼為3，以此類推。

研究方法

為驗證上述之研究假說，本文擬以兩階段進行研究。首先從整體面分析專利訴訟之全貌，區分包含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行政判決、最高法院之相關民事與行政判決等四大部分，進行敘述統計分析與比較。以求瞭解智財法院判決之趨勢及與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差異。再進一步以智慧財產法院之民事判決為對象，分析原告在專利有效性與專利侵害等爭點之勝敗、技審官意見之參酌、原告之背景等對其最後判決結果之影響。並嘗試建立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以說明前述變數與原告獲勝比率間之關係。

三、我國專利侵害訴訟之概況

每年度之案件數

就專利侵害訴訟每年度之案件量而言，2008下半年與2014上半年因只有半年份之時間，故案件量相對較少。從2009年至2013年，智財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量約在180~200件左右，智財法院行政判決之案件量呈現較大的變異，從104~206件均有。最高法院關於專利侵害之案件數量相對較少，大多在40~60件左右。值得注意的是，2009與2010年無論在何種法院，案件量都相對的較多。

表2-2 每年度之案件數

	智財民事	智財行政	最高民事	最高行政
2008.7	93	98	7	66
2009	228	206	15	135
2010	180	167	19	112
2011	185	165	44	97
2012	182	104	44	68
2013	204	142	67	54
2014.6	79	54	13	29

繫屬法院與原告獲得一部勝訴以上之判決

如進一步分析原告於各個法院獲得一部勝訴以上判決結果⁴⁴之比率，可發現在智財法院民事判決中，原告獲得一部勝訴以上之比率為12.8%，智財行政法院為25.6%，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18.7%，最高法院行政判決為7.5%。由此可知智財法院民事判決之原告獲得有利結果之機會相對較低，而行政判決較高。如外國法之經驗相比較，美國專利侵害訴訟原告之勝訴率約為50%⁴⁵；日本則之和解率約占五至六成，而經裁

⁴⁴ 本文所稱之一部勝訴以上之判決，包含原告取得完全勝訴，以及各有勝敗之案件，併予敘明。

⁴⁵ 李素華、張哲倫，專利審查品質與專利訴訟的實證考察—臺灣智慧財產法院

判之案件中，專利權人之勝率約低於二成⁴⁶，則在客觀上我國之原告勝率確實較低。

表2-3 繫屬法院與原告獲得一部勝訴以上之判決

	原告獲得一部勝訴判決以上	總案件數
智財法院民事	147 (12.8%)	1151
智財法院行政	203 (25.6%)	793
最高法院民事	39 (18.7%)	209
最高行政法院	42 (7.5%)	561
Total	431 (15.9%)	2714
Cramer's V 值.187		

智財行政判決

值得注意者為，於行政判決中，原告可能主要分別為專利權人或舉發人。由於其身分之不同，可能亦有不同之考量與訴訟策略，故而其獲得有利判決之機會也可能不同。結果發現當原告為專利權人時，取得有利判決之比率為18.1%；而當為舉發人時，取得有利判決之比率為44.2%，兩者有相當之差異。

表2-4 智財行政判決之結果——以專利權人或舉發人提出區分

	專利權人	舉發人
完全敗訴	451	130
一部勝訴以上	100	103

審級與原告獲得一部勝訴判決以上

另有問題者為，原告於不同之審級其獲勝比率是否相似？如進一步

成立五年的數據回顧，月旦裁判時報，第24期，頁292 (2013)。張哲倫，前揭註31，頁193。

⁴⁶ 羅秀培，專利舉發與無效抗辯雙軌制課題之初探——以日本法為中心，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頁707 (2010)。

檢視原告於各審級之勝訴機率，大致上第一審原告獲得一步勝訴判決以上之比率較高，約為20.4%。相對之下，第二審之9.7%與第三審之13.3%則相對地較低。Cramer's V之檢定值為0.135，顯示原告之獲得有力判決之機會與審級有低度之相關。

表2-5 審級與原告獲得一部勝訴判決以上

	原告獲得一部勝訴判決以上	總案件數
程序裁定	6 (10%)	60
第一審	295 (20.4%)	1446
第二審	84 (9.7%)	863
第三審	45 (13.3%)	339
Total	431 (15.9%)	2714
Cramer's V 值.135		

有利判決、專利有效性與專利侵害

於大致瞭解專利侵害訴訟之大致趨勢後，本文進一步檢視原告於專利有效性及專利侵害此二爭點之勝敗，與原告獲得有利判決之結果間之關係。首先在智財法院之民事判決中，結果顯示原告獲得一部勝訴以上判決與專利有效性成立之相關係數為0.957，而原告獲得一部勝訴以上判決與專利侵害成立之相關係數為0.89，兩者均為顯著正相關。同樣的，在智財法院之行政判決中，原告獲得有利結果與專利有效性之成立，其相關係數為0.977，亦為高度之正相關。由上應可推知當專利被認定為有效、或專利侵害成立時，原告獲得有利判決之機會亦較高。亦足見此類實體爭點之勝敗，可謂為專利侵害訴訟之重點所在。

表2-6 有利判決、專利有效性與專利侵害 (智財法院民事判決)

	一部勝訴以上	專利有效性	專利侵害
2008	2	0	1
2009	11	0	12
2010	13	5	22
2011	30	17	31
2012	31	16	19

2013	41	24	39
2014	19	14	20

表2-7 有利判決與專利有效性 (智財法院行政判決)

	一部勝訴以上	專利有效性
2008	6	5
2009	30	20
2010	53	51
2011	61	48
2012	21	20
2013	26	25
2014	6	6

智財民事判決之結案時間

我國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目的之一，在於集中管轄智財案件，遴選具相關背景之法官進行審理⁴⁷，並使法官能累積審理智財案件之經驗，達成法官專業化之目標⁴⁸。美國學者Jay P. Kesan與Gwendolyn G. Ball曾就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之專業法庭效率與法官經驗進行實證研究，發現法官之專業經驗有助於減少結案時間、確實能促進審判之效率⁴⁹。如自實證面檢視我國智財法院之制度是否有助審判效率，本文以每一案件所終結之時間來觀察：可發現智財法院成立後，一個案件終結所需要之時間，平均大致在1.5年間。但就整體趨勢觀察，似有逐漸增加之趨勢，特別是2014年

⁴⁷ Kuo-Cheng Chen, *An Empirical Finding of Taiwan IP Reform: A Reference to a Proposal for a Patent Trial Court in the U.S.*, 41 AIPLA Q.J. 73, 79 (2013).

⁴⁸ 參見IPC—創新、專業、公正，智慧財產法院：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Itemid=100054（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目前智慧財產法院共有法官15位。

⁴⁹ Jay P. Kesan, Gwendolyn G. Ball, *Judicial Experience and the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of Patent Adjudic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ase for a Specialized Patent Trial Court*, 24 HARV. J.L. & TECH. 393, 443-44 (2011).

上半年之案件，所需之結案時間較長為1.75年。固然從2008年至2014年時間樣本尚為有限，但由本文蒐集之數據應可發現，近來智財法院之審理案件時間並未顯著減少，反似有增加之趨勢。故我國智財法院之設立、以專業化之法官審理此類案件，是否確實就專利侵害案件有較短之結案時間與較佳之審判效率，似乎仍有待觀察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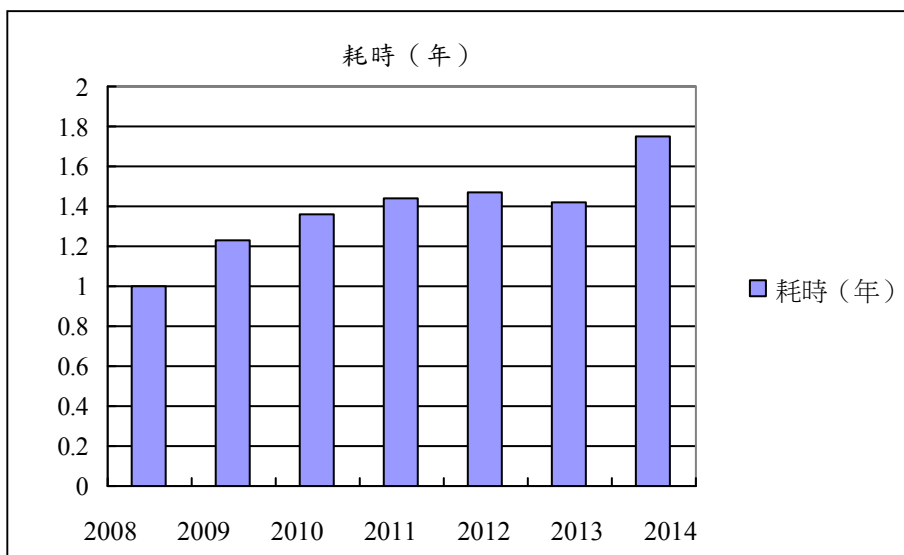


圖2-1 智財民事判決之結案時間

⁵⁰ 由於本研究無法取得個判決之確切收案時間，故係以判決字號以推論其收案年度，再與判決時間比對以得出該案件結案之時間。據智慧財產法院之統計：「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法官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31.59日，較2008年7至2009年6月之91.18日增加 40.41日。若分別以案件類別觀察，法官終結民事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49.83日、刑事案件為104.47日、行政訴訟事件為133.51日，分別較前一年之83.12日、74.04日及114.41日，增加66.71日、30.43日及19.10日，三者亦同時增加。」故可見法官之負荷與結案時間有增加之趨勢。參見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前揭註7。此結論與本文之發現大致吻合。

小 結

由以上可以發現，大致上而言，我國專利侵害訴訟原告取得有利結果之機率較低，特別是智財法院民事案件部分僅約12.8%。另外就審判效率而言，自智財法院成立後，每案終結所需之平均時間亦呈現微幅增加之趨勢。就此以觀，本文之實證證據似無法支持智財法院對原告之保障以及對審判效率之提升。再者，由敘述統計之結果大致可以觀察出，原告於專利有效性與專利侵害是否能得到有利之判斷，與最後獲得有利之結果有高度之正相關。這也可以見到此兩個實體爭點於專利訴訟中實具有關鍵性的地位。而依此脈絡，下文將更進一步的以智財法院民事判決為對象，詳細分析可能影響原告勝訴之因素以及其關聯。

四、智財法院民事判決之實證研究

模型之建立

為進一步分析前述各項因素與原告獲得有利判決機會之關係，本文擬嘗試建立迴歸模型以說明之。本文以原告是否獲得一部勝訴以上之判決為應變數，並以當案件屬於發明、新型、新式樣或設計、是否論述及技審官之意見、專利有效性、專利侵害之成立、原告是否屬於外商、產業規模與研發投入等作為自變數，以迴歸模型檢視自變數與應變數間的關係。由於原告是否取得一部勝訴為二元之結果，故以羅吉斯迴歸分析進行分析。綜上，可得出模型如下：

原告獲得一部勝訴以上之有利判決 = 技審官 + 專利有效性成立 + 專利侵害成立 + 原告之特徵（外國籍、企業規模與研發投入）

實證結果與分析

實證結果發現，技審官變數之p值為0.554，未達顯著之標準。顯示技審官意見之參酌，對於原告獲得有利判決之結果，並無統計顯著上之影響。而專利有效性未能成立之變數，其係數為負向顯著之-2.815，顯示當原告之專利被法院認定為無效時，原告最後取得有利判決之結果也

越低。而關於專利侵害之變數，其係數為3.431且為顯著，表示當法院認定專利侵害成立時，原告越能在最後取得有利之判決。在原告之背景方面，原告屬於外商之變數係數為1.051且為顯著，表示當原告是否屬於外商公司時，其最後取得有利判決之機會較高。關於企業規模之變數，其係數為-0.837且為顯著，顯示當原告之企業排名之數值越小——亦即當企業規模越大，原告最後取得有利判決之機會越高。值得注意的是，研發投入之變數為不顯著，顯示原告對於研發之投入費用，與訴訟之結果並無顯著之關係。換言之，企業對研發之投入，依據本研究之實證結果，並無法證明與取得有利判決有顯著之關係。

就以上結果而言，在技審官的部分並未顯著，顯示依本文蒐集之資料，當法院或當事人有引述討論技審官之見解時，對於原告勝訴之機率並無顯著之影響。此與許多見解質疑法官可能受技審官之影響有所不同。可能之原因或許確實為法院即使使用技審官，但仍能獨立進行判斷；又或技審官並無其出身之考量或特別不利原告之立場，故對法院之判斷亦無偏頗之影響。如此一來，或許能稍微緩解法官可能受技審官過度或不當影響之疑慮⁵¹。相對之下，專利有效性與專利侵害之認定，如獲得有利之判斷，均與原告獲得有利判決之機會成正相關。此顯示在專利訴訟中，此類實體問題仍為成敗之關鍵，值得訴訟當事人與律師之注意。

最後，就原告之背景而言，當其為外商時獲得有利判決之機會較高，可能之原因在於，與本土公司相比較，外商公司確實有較佳之專利品質或訴訟策略。原告之規模亦與專利侵害訴訟之獲勝比率正相關，同樣也顯示大型公司之專利品質與訴訟策略確實較具優勢。最後，本文之

⁵¹ 當然另一種可能的推論是，法官確實有受到技審官意見之影響，只是未形諸於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8條亦規定：「技術審查官之陳述，不得直接採為認定待證事實之證據，且當事人就訴訟中待證之事實，仍應依各訴訟法所定之證據程序提出證據，以盡其舉證責任，不得逕行援引技術審查官之陳述而為舉證。」確實本研究限於客觀之限制，無法評估法官有受到技審官意見之影響卻未對外表現之情形。但在本研究搜尋資料之過程中，確實有許多案件——即本文之樣本——法院或當事人針對技審官之意見加以引用或討論者。因此本文之研究仍應有所實益與貢獻。

研究無法發現證據支持原告之研發投入能積極的影響專利訴訟之結果，顯示產業界即使重視研發，但仍應注意專利之品質與訴訟之策略，方能有效地維持保護研發之成果。

表2-8 羅吉斯迴歸之結果

	原告獲得一部勝訴以上判決		
發明	1.129** (2.82)		
新型	1.464*** (3.77)		
新式樣或設計	1.620** (3.27)		
技審官	-0.342 (-0.59)		
專利有效性不成立	-2.815*** (-4.50)		
專利侵害成立	3.431*** (12.66)		
原告屬外籍	1.051** (2.70)		
原告規模排名		-0.837* (-2.02)	
原告研發排名			-0.742 (-1.13)
_cons	-3.960*** (-10.35)	-0.487 (-0.64)	-0.599 (-0.60)
<i>N</i>	1027	86	53
<i>Pseudo R</i> ²		0.4432	

t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五、結 論

本文主要目的為分析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利侵害訴訟之情況，以及影響原告取得有利判決之因素。本研究蒐集由2008年7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至2014年6月之專利侵害相關判決，以進行實證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專利侵害訴訟，特別是在智財法院民事判決之部分，原告取得有利結果之機率較低。又值得注意的是，智財法院成立後之案件終結所需時間並未顯著減少，亦與他國專業法庭之發展有所不同。關於各界所關心之技審官之部分，本研究並未發現實證證據支持其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或許能稍微緩解法官可能技審官之偏頗影響之疑慮。在實體爭點方面，如專利之有效性與專利侵害之成立，對於訴訟結果仍有關鍵之影響。顯示實體爭點之攻防仍為專利侵害訴訟勝負之焦點。而就原告之背景方面，外商與大型企業有較高之勝訴率，可能係因為有家之專利撰寫品質與訴訟策略。相對的，原告之研發投入之費用，與其專利侵害訴訟之結果無顯著之關係。顯示產業除了專注於研發以外，專利品質與策略亦應隨之提升，方能將延續優勢、保護研發之成果。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台北（2011）。

中文論文集

- 黃麟倫，〈技術審查官及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頁39，司法院出版，台北（2010）。
- 羅秀培，〈專利舉發與無效抗辯雙軌制課題之初探——以日本法為中心〉，《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頁699，司法院出版，台北（2010）。

中文期刊

- 李素華、張哲倫，〈專利審查品質與專利訴訟的實證考察——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五年的數據回顧〉，《月旦裁判時報》，第24期，頁292，2013年12月。
- 許鈺珮，〈外人直接投資的新思維：從專利權保護談起〉，《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4卷第1期，頁91-92，2012年12月。
- 熊誦梅，〈法庭上專利技術爭議〉，《全國律師》，第13卷第12期，頁56，2009年12月。

中文學位論文

- 吳佩珊，《智財法院專利民事案件判決可預測性之實證研究》，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吳俊龍，《我國法院審理專利侵害訴訟實務之研究——以第一審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
- 芮嘉瑋，《從程序保障觀點論技術審查官制度之改革》，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研討會論文

- 郭雨嵐，〈技術審查官角色與提升——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品質之檢討〉，發表於「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國際化之檢討與展望研討會」，臺大法律學院主辦，台北（2013）。
- 張哲倫，〈智慧財產現行審理模式對專利權保護之影響〉，發表於「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國際化之檢討與展望研討會」，臺大法律學院主辦，台北（2013）。
- 熊誦梅，〈從台灣智慧財產法院之運作談亞太智慧財產爭端解決中心之建立〉，發表於「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國際化之檢討與展望研討會」，臺大法律學院主辦，台北（2013）。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 IPC——創新、專業、公正，智慧財產法院：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Itemid=100054（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 中央社，疑技審官球員兼裁判 法院否認，2014年3月12日。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2433757（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 司法院新聞稿，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使用技術審查官 有助審判品質效率提升，102年8月9日，<http://www.judicial.gov.tw/tpnw/GetFile.asp?FileID=31635>（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名冊，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2:2011-01-11-01-56-12&catid=19:2012-09-13-07-04-11&Itemid=318（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第2場會議紀錄，2009年11月30日，臺灣大學謝銘洋教授之發言。[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12/\(4\)98%E5%B9%B411%E6%9C%8830%E6%97%A5%E7%AC%AC2%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doc](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12/(4)98%E5%B9%B411%E6%9C%8830%E6%97%A5%E7%AC%AC2%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doc)（最後點閱時間：2014年10月1日）。

英文期刊

- Chen, Chun-Hsien, *Explaining Different Enforcement Rat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TUL. J. TECH. & INTELL. PROP. 203, 211 (2007).
- Chen, Kuo-Cheng, *An Empirical Finding of Taiwan IP Reform: A Reference to a Proposal for a Patent Trial Court in the U.S.*, 41 AIPLA Q.J. 73, 79 (2013).
- Kesan, Jay P. Gwendolyn G. Ball, *Judicial Experience and the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of Patent Adjudic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ase for a Specialized Patent Trial Court*, 24 HARV. J.L. & TECH. 393, 443-44 (2011).